

# 明陽中學約僱人員甄選徵才公告資料

一、職缺：約僱(辦事員職務代理)1名。

二、上網期間：105年6月1日至105年6月7日止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
- (二) 熟諳 Office 等電腦文書操作；具備公文處理能力者尤佳。
- (三) 具行政工作相關經驗；曾任政府機關（構）約聘僱人員者尤佳。
- (四) 品行端正、認真負責、配合度高，具服務熱忱及良好溝通協調能力。
- (五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不得任用情事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佐理訓導業務。
- (二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工作地址：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6 號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意者請檢附報名表及簡要自傳（該表格請逕至本校網站電子公布欄下載，並請貼妥相片、簽名、正確通訊地址、填寫簡要自傳）、最高學歷證書、身分證、兵役證明（男性須繳交）、工作經歷證明等相關證件影本，以 A4 格式依上列順序裝訂俾利審查；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；無論錄取與否，報名表件均不予退還。
- (二) 請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7 日止（上午 9：00～12：00 及下午 14：00～17：00）至本校人事室親自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（地址：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6 號，明陽中學人事室收）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。
- (三)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- (四) 資格符合人員通知面試，並視成績增列候補名額至多 2

名，以依序遞補；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- (五) 此為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，僱用期間原則為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但如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即無條件解僱；每月薪酬約為新台幣 33,908 元。
- (六) 如有其他相關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，電話：(07)615-3188 或(07)615-3727。